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L4/1/170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L/TP

電話 Tel. No.: 3509 8181
傳真 Fax No.: 2136 8017

香港
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議會事務部
(經辦人: 劉素儀女士)

電郵及傳真
(傳真: 2840 0716)

劉女士:

交通事務委員會
2017年11月17日會議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會議上通過的議案

在2017年11月17日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就「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提出兩項動議並獲得通過。當中包括(一)由田北辰議員動議，促請政府在區議會每屆任期內繼續推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下一階段計劃」，以滿足地區人士對增建無障礙通道設施的訴求；以及(二)由陳恒鑞議員動議及葛珮帆議員和議，促請政府將「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資助範圍擴展至房屋委員會及房屋署轄下可供購買的租置計劃屋邨及資助出售房屋，以方便人口老齡化下長者居民的出入需要。本局現就上述兩項(無約束力的)動議綜合回覆如下:

- 促請政府在區議會每屆任期內繼續推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下一階段計劃」

為方便市民上落公共行人通道，政府於 2012 年 8 月推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為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現有公共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和行人隧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其後於 2016 年，因應公眾及議員的訴求，並考慮到謹慎運用公帑的原則，政府在該年的施政報告中宣佈修訂「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涵蓋範圍，可供區議會考慮作為下一階段推展項目的行人通道，將不再局限於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公共行人通道，但要符合下列條件，且有關加建工程須不涉及收地，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 (a) 行人通道橫跨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公共道路；
- (b) 市民可以在任何時間從公共道路進入這些行人通道；
- (c) 該等行人通道須不屬私人擁有；以及
- (d) 現時負責管理和維修該等行人通道的人士或機構同意這些加建升降機設施的建議，並願意在加建升降機設施工程、其後就升降機設施的管理和維修工程進行期間與政府合作。

在現時的「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範圍內，我們仍有逾 100 個項目¹正在施工。至於在 2017 年 9 月完成諮詢，由 18 區區議會選出的 48 個下一階段推展項目，路政署已聘請工程顧問進行勘測及設計工作，預計建造工程將於 2019-20 財政年度陸續展開。我們一直致力克服在推展各個加建工程項目時遇到的困難及挑戰，全速推展各項目。

由於現時路政署已有一定數量的行人通道需要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處理，路政署會先集中現有資源處理上文所述的項目。至於「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將來的推展模式及程序，則需視乎工程的進

¹ 截至 2017 年 10 月底，原有計劃的 145 個項目中，64 個項目已經完成，71 個項目正在施工，而餘下 10 個項目則有待解決有關規劃、勘測、設計及地區諮詢等事宜，便可制定其工程方案及施工時間表。「擴展計劃」的 57 個項目中，3 個項目已經完成，52 個項目正在施工，而餘下 2 個項目則有待解決有關規劃、勘測、設計及地區諮詢等事宜，便可制定其工程方案及施工時間表。

度、日後部門的資源、建造業市場的情況、區議會及公眾意見等，再作研究。

- 促請政府將「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資助範圍擴展至房屋委員會及房屋署轄下可供購買的租置計劃屋邨及資助出售房屋

政府於2017年11月17日的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解釋現時「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並未涵蓋可供出售的租置屋邨及資助出售房屋的原因在於要確保公帑用得其所，避免政府接管私人業權人的土地及責任。至於就「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資助範圍作出檢討方面，正如上文所述，由於路政署現時已有一定數量的行人通道需要在計劃下處理，以及鑑於資源的限制，路政署會先集中處理市民及區議會已提名的行人通道。在推展「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一階段的過程中，我們會累積經驗，日後視乎實際情況，探討是否有需要及空間進一步擴大「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範疇。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黃海程  代行)

2018年1月5日

副本抄送：

路政署署長

(經辦人：林世榮先生)(傳真：2714 5198)